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淑惠

李耀華

選任辯護人 賴宏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淑惠與李耀華係住同一社區之鄰居，雙方素有不睦，被告李耀華於民國111年8月31日16時39分許，步行外出至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04巷口時，見被告林淑惠在停放機車，遂於經過其身旁時，因細故與被告林淑惠發生爭吵，遽雙方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拉扯毆打，被告林淑惠因此受有左膝挫傷下背部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李耀華則受有軀體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淑惠、李耀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林淑惠於本

01 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李耀華之告訴，被告即告訴人李耀華亦  
02 撤回對被告林淑惠之告訴，有本院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  
03 錄及被告2人之刑事撤回聲請狀附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  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中興

09 法 官 湯有朋
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楊子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